

除上文及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結果顯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